

江恩环审〔2026〕9号

关于恩平翠塘渔农有限公司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恩平翠塘渔农有限公司：

报来《恩平翠塘渔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恩平翠塘渔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建设于恩平市横陂镇纸扇面蟹塘村。本项目用海（用地）面积 653933.3 平方米。本项目主要从事鳗鱼和虾的海水养殖，年产鳗鱼 500 吨、虾 300 吨。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变压器 10 台、增氧机 170 台、水泵 6 台、柴油发电机（应急）6 台、冷冻机 2 台、恒温设备 2 台、显微镜 1

台、盐度计 6 台、温度计 10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 1 农田灌溉水质基本控制项目限值中旱地作物标准限值要求后用于农林灌溉，不外排；养殖废水、地面冲洗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到《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89）表 1 渔业水质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DB44/2462-2024）表 2 海水养殖尾水排放限值（一级）的较严值后，95%回用于养殖用水，5%排放至那扶河。

（二）落实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对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项目厂界颗粒物、SO₂、NO_x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三）优化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防

治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加强固体废物管理，产生的固体废物须按照有关管理规定进行处理处置，防止二次污染。其中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73吨/年，氨氮排放量：0.009吨/年。

三、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四、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恩平分局执法部门负责。

五、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建设规模、地点或者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按规定程序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1月13日